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51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四維路1段551號

承辦人：侯靜宜

電話：05-3793114

傳真：05-3794130

電子信箱：cihou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0000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7100A_1100005800A00_ATTCH1.pdf、
376507100A_1100005800A00_ATTCH2.pdf、376507100A_110000580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之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業經本市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0年4月6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00000223號函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本市安福里辦公處、本市平和里辦公處、本市內厝里辦公處、本市開元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天里辦公處、本市中正里辦公處、本市博厚里辦公處、本市文化里辦公處、本市永和里辦公處、本市竹園里辦公處、本市新寮里辦公處、本市雙溪里辦公處、本市溪口里辦公處、本市德興里辦公處、本市仁和里辦公處、本市大鄉里辦公處、本市大葛里辦公處、本市佳禾里辦公處、本市竹村里辦公處、本市崁前里辦公處、本市崁後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安里辦公處、本市德家里辦公處、本市新庄里辦公處、本市梅華里辦公處、本市松華里辦公處、本市南竹里辦公處、本所殯儀館

